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普陀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）的（影源 GA3635 婚姻登记智能高速扫描仪）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**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影源 GA3635 婚姻登记智能高速扫描仪），属于（工业 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世纪影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45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08.89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世纪影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-7-14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